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 in EDB/QEF/CR 10/5 電話 Telephone : 2123 609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86 8183

香港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賬目委員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 52 號報告書)

優質教育基金(第 7 章)

謝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及二十日就上述事項的來信。現附上我們就信中問題的回應，以供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教育局局長

(翁文聰 翁文聰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公開聆訊中
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

第一部分：回應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來信的問題

- (a) 載於審計署報告第 2.8(a)至(c)段的建議，經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舉行的會議通過後，即會落實。詳情如下：
- (i)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應每 12 個月分別開會三次及四次；
- (ii) 投資委員會、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以及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現時已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會成員數目的 50%。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將現行做法記錄在案，並繼續遵守這項規定；以及
- (iii) 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應在開會前五個工作天送達各成員。
- (b) 按審計署報告第 1.7 段註 3 載列的 11 個計劃主題劃分，基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批准的有關計劃數目及百分比、撥款金額及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I**。
- (c) (i) 我們明白，提高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及效率非常重要。執行方面，我們須確保受款人準時每六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及中期財政報告，並通過催辦制度處理違規個案。此外，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去照顧學校可能遇到的兩類困難，其一是在實際推行時，原有工作計劃或因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而受阻(這些情況包括因負責推行計劃的人手更替、校務的優次在學年中有所改變，以致校方須重新指派負責推行計劃的人員等)。其二是負責計劃的現職教師一般須同時兼顧日常教職。提交報告的制度可加以改善，從而盡量減輕負責推行計劃的教師的工作量，同時維持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

基於上述情況，為了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基金會研究應否調整現行要求，即無論受款人的背

景(包括他們獲得的資助額、計劃規模、往績等)，均需每六個月提交報告。我們會研究可否讓較低風險或符合指定條件的受款人改為每九個或 12 個月才提交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至於仍須每六個月提交報告的受款人，我們會繼續透過現行監察機制予以監管。此外，我們會盡早在致受款人的信件中，清楚註明遲交報告的後果，以加強監察機制，使整體策略更加完備。

- (ii) 基金會考慮可否扣起 5%至 10%涉及非員工開支的津貼，直至受款人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及財政總結報告為止。

秘書處會就上文第(i)、(ii)兩項建議安排諮詢督導委員會。

- (d) 我們最近一次是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檢討工作手冊。除檢討外，我們亦不時按需要更新手冊內容，最近一次更新是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下次周年檢討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
- (e) 基金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共資助了 99 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所推行的計劃，佔多年來基金獲批計劃總數的 1.3%。該 99 項計劃由 54 間機構籌辦，其中 30 間為慈善機構，包括三間非政府機構。
- (f) (i)及(ii)

為落實基金向持分者(例如教師和家長)和市民廣泛地分享和推廣基金產品的政策用意，基金是所有資助計劃下產出的成品的擁有權及版權的獨有擁有人。作出這項安排方便把基金產品編輯、重新包裝或轉化為商品，以達到更廣泛推廣的目的，避免使用者侵犯版權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自基金秘書處推行版權政策以來，未有計劃申請人和受款人要求保留計劃成品的版權。

除上述版權安排外，秘書處亦一直透過下列措施，方便各有需要的使用者對計劃成品加以調適、分發，以及作進一步發展及研究。這些措施包括：(1)在計劃進行期結束後繼續容許受款人使用所涉及的材料，條件是有關用途須與計劃協議書中所列明的計劃目標相符；以及(2)根據建議書所提出的個別優點，把計劃成品的使用權授予有關方面作其他用途。基金過往曾授權一

個機構把來自兩項基金計劃的教材改編出售，並從銷售款項中抽取版權費。此外，一個由教育局委聘的承辦機構亦獲基金授予計劃成品的使用權，以便為非華語兒童製作免費的中國語文銜接課程教材。

按個別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方便各界取得計劃成品的使用權。

- (g) (i) 建議的計劃涉及發展電子教材，饒具創意，對教育界亦有裨益，而且這項運用先進科技的新猷有望藉商營方式持續發展，因此獲得支持。督導委員會有關這項計劃的會議記錄摘要載於**附件 II**。

請注意，在督導委員會通過的「二零零六至零八年目標和計劃」中，其中一項目標是與私人機構合作(即目標 3 —「鼓勵學校、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之間的合作，從而推展優質教育」)。根據這項目標，如某項申請能促使或導致不同機構之間更緊密、更多元化的合作，便應予以優先考慮。

- (ii) 受款人建議的服務收費方案會經基金秘書處審核，然後交由督導委員會確認。在考慮建議時，會充分留意有關服務是否能配合實際的情況，並符合負擔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要求。
- (iii) 商品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品，而非為牟利。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詳細審議所有有關商品化的商業建議，包括商品化項目的合理定價，及從商業活動達致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品的效益。此外，基金秘書處一般會採用審計署報告註 13 載列的程式，以釐訂產品在各銷售點的零售價。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按商品化的最新發展，考慮推行進一步措施，確保定價策略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基金產品給予學校購買。於今年十月舉行的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會討論建議的措施。

- (h)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夾附於**附件 III**。

第二部分：回應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來信的問題

- (a)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是基金年度的計劃申請主題之一，並非硬性規定所有學校必須提出這項主題申請。基金計劃是能切合學校發展需要及利益的校本措施。由於學校的不同需要，我們並不預期所有學校均會運用這些嶄新科技。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這項計劃主題以來，基金秘書處已舉辦多項活動推廣有關主題，其中包括為學校舉行周年簡介會、為辦學團體及教育團體舉辦研討會等。此外，我們也將成功申請的計劃書上載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資源中心的網頁，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在所有計劃主題之中，這項主題的申請數目佔多，而且數字一直穩步上升。二零零九年五月的最新申請數字已增至約 500 項。基金秘書處會繼續舉辦簡介會及推廣活動，鼓勵學校考慮申請這項主題的計劃。

- (b) (i) 經常性費用視乎所安裝的系統及所選的承辦商而有所不同，每所學校每年約為 8,000 元。
- (ii) 這項計劃主題的撥款申請程序一般與其他類別的計劃相同。基於這項計劃主題的性質，申請學校所需提交的資料已經簡化，以利便申請。有關的申請表格及指引夾附於附件 IV。
- (iii) 透過與學校非正式交流顯示，部分校長大致認為教育局現行的行政及管理電腦系統(即「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已足夠提供學校所需的功能，因此不需要附設額外功能的新系統。部分校長曾對相關的行政問題表示不同關注，例如遺失智能卡或學生不當使用八達通卡等。我們會繼續在簡介會及推廣會上協助學校解決所關注的問題。
- (c) (i)及(ii)

根據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基金計劃產出的所有成品均須歸屬為基金獨有的資產，並免費提供予受益人。不過，如受款人或第三者在計劃期完結後擬作出投資，進一步發展基金計劃成品以商業運作模式推廣，根據現行政策，基金可授權使用有

關基金計劃成品的版權，並收取相當於有關成品轉化為商品後的收益的 10% 為版權費。

至於審計署報告中的個案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均會審議該個案，並在參考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及利用基金計劃成品作商業用途的政策後，訂立了有關基金計劃成品的協議書。協議書夾附的協定計劃建議書訂明，該機構應繼續讓使用者免費使用該 50 本電子書；就使用電子平台額外功能收取按平衡收支釐定的每年服務費；以及向基金支付相當於來自學校使用將予製作的新電子書和電子平台功能的總收益 10% 的版權費。我們會繼續監察受款人收取的服務費，確保受款人遵從協定的收費基礎。該個案的協議書副本，夾附於附件 V。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II 及 V 並無在此隨附。

優質教育基金
獲資助計劃數目及撥款額的統計(按 11 個計劃主題分類)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

計劃主題	申請數目 (a)	獲資助計 劃數目 (b)	獲資助計劃 的百分率 (%) (b/a)	申請撥款 額 (\$百萬港 元) (c)	撥款額 (\$百萬港 元) (d)	撥款的百分 率 (%) (d/c)
1. 有效學習	149	95	64%	101.9	37.9	37%
2. 支援新高中教育改革	45	20	44%	95.6	20.6	22%
3. 德育及公民教育	26	9	35%	26.3	3.2	12%
4. 國民教育	33	15	45%	30.7	12.0	39%
5. 創意藝術教育	34	13	38%	11.3	2.7	24%
6. 健康校園	16	7	44%	10.2	5.5	54%
7. 支援青少年成長	19	6	32%	33.5	9.6	29%
8. 關顧學前兒童	14	5	36%	10.1	3.1	31%
9. 促進教師身心健康	7	2	29%	9.3	1.4	15%
10. 檢討學校行政工作	3	1	33%	0.9	0.5	56%
11.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 行政工作	128	126	98%	14.3	13.3	93%
12. 其他	26	13	50%	10.5	3.0	29%
總數	500	312	62%	354.5	112.9	32%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名單

	類別	自從	最近任期	
		由	至	
主席				
彭耀佳先生, SBS, JP 香港置地集團公司總裁	教統會 當然委員	16.1.2006 16.1.2003	1.7.2007 (主席)	30.6.2009
委員				
陳國威先生 恆生銀行執行董事兼財務主管	商界	16.1.2006	16.1.2008	15.1.2010
葉豪盛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講座教授	大專界	1.7.2005	16.1.2009	15.1.2011
葉成標先生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校長	學界	16.1.2007	16.1.2009	15.1.2011
林志傑醫生, MH 牙科醫生	專業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梁志堅女士 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總主任	學前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羅孔君女士 大律師	專業界	16.1.2006	16.1.2008	15.1.2010
文區熙倫女士 特殊學校議會主席	教統會委員	16.1.2006	1.1.2008	15.1.2010

	類別	自從	最近任期
		由	至
伍瑞球先生, MH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	學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白富鴻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商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潘淑嫻女士, MH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校長	學界	16.1.2009	16.1.2009 15.1.2011
黃鎮南先生 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合夥人	專業界	16.1.2006	16.1.2008 15.1.2010

當然委員

教育局副秘書長(4)

秘書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

優質教育基金 電子申請表格

計劃編號

(由「網上計劃管理系統」編配)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頁(<http://qef.org.hk>)的《申請指引》及《填寫申請表格須知》。申請人應就不同類別的計劃分別填寫申請表格一份。填妥表格後，請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遞交。

甲部 計劃資料

1. (a) 計劃主題 (請選取其中一項)

學與教

- 有效的語文學與教
- 促進學習的評估
- 國民教育
- 教育交流

支援學生及校風

- 健康生活方式
- 促進教師身心健康

管理與組織

- 有效的學校管理
- 檢討學校行政工作
-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其他主題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計劃屬類 (請選取合適的屬類)

--	--	--

2. 計劃名稱

英文

中文

3. 申請撥款 : _____ 元 (請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4. 計劃進行時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的首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的月底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5. 計劃受惠界別：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教育

6. 申請人界別： 學前 小學 中學 特殊教育 大專院校 其他

7. 申請人資料

(a) 學校名稱 / 機構名稱 / 個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如以學校名義申請，請填寫：

學校編號： | | | | | 授課時間：上午/下午/全日

(b) 校長 / 機構負責人姓名

稱謂：先生 / 女士 / 教授 / 博士 / _____

英文：(姓) _____ (名) _____

中文：(姓) _____ (名) _____

(c) 通訊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d) 電話號碼：(辦公時間) 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8. 計劃負責人資料

稱謂：先生 / 女士 / 教授 / 博士 / _____

英文：(姓) _____ (名) _____

中文：(姓) _____ (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辦公時間) 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9. 曾獲基金資助的計劃

請列出申請人所負責的最近三項獲基金資助的計劃：

計劃編號：	(1)	(2)	(3)
-------	-----	-----	-----

#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10&langno=2>

乙部 計劃撮要

請按《填寫申請表格須知》附件所載格式，以字型不小於 11 點及不超過一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計劃的撮要，並以.pdf 格式存檔後提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概不受理。

(詳情見《填寫申請表格須知》第 3 段)

丙部 計劃詳情

請以單行間距而字型不小於 11 點的格式及不超過 15 頁 A4 紙的篇幅，提供計劃的詳情。每份計劃書須以.pdf 格式存檔後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概不受理。

計劃內容應包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理念架構、有關是否需要此計劃的評鑑、申請人的能力、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推行方案及時間表、詳列各項收支細目的預算、評鑑參數及方法、預期產品及成果、推廣／宣傳活動，以及計劃成效的可延續性。

(詳情可參閱《填寫申請表格須知》的第 4 至 32 段。)

丁部 協作/參與機構資料

請提供已答允協作／參與建議計劃的學校或機構的名單，並要求獲提名的學校或機構於遞交申請後 14 天內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作出確認。協作／參與機構如不作出確認，將不被視為該計劃的協作者／參與者。

戊部 聲明

- (a) 本人證明申請機構在建議的計劃開始時並無進行／參與任何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同類計劃。
- (b) 本人保證建議的計劃並無重複本人正在／將會進行獲其他政府資源資助的計劃。
- (c) 如此項計劃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本人承諾積極參與推廣、推介及宣傳有關計劃的各項活動。
- (d) 本人明白建議計劃的產品／成果，包括所開發的記錄、數據庫及材料的獨家知識產權權利，皆屬優質教育基金所有。
- (e) 本人保證於推行計劃時，不會侵犯任何一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 (f) 本人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所有獲批准的資助將被扣發，已支付的款項亦須退還優質教育基金。

適用於學校申請人的附加聲明：

- (g) 本人明白，建議的計劃獲批准前，本人須向基金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該計劃已獲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確認能符合學校發展的需要，並獲有關教師的支持。

備註：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如申請人為學校或機構，申請一經提交，將被視為已獲校長或校監／機構負責人代表學校／機構確認。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

**補充指引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申請配對資助**

計劃範圍

1. 所有公營中學及小學（即官立、津貼、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可申請這類計劃撥款。這類計劃須以運用新科技達致簡化學校行政工作及減輕教師工作量為目標。有關的新科技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智能卡系統，協助處理學生點名、收費、圖書館服務、閘口進出等。不論是安裝新系統或改善現有系統均可獲考慮。申請人只可享有一次的基金資助。

撥款安排

2.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將會以**一對一配對撥款形式**資助這些計劃，以便安裝新系統或提升現有系統，資助額最多為所需費用的 50%。
3. 學校如建議採用現時由市場提供具有學生點名、收費、圖書館服務及／或閘口進出功能的智能卡或相類系統，**基金會提供上限為 115,000 元的資助。資助包括兩部分**：基金會資助系統裝置費的 50%，即 75,000 元、餘下的 50% 則由申請學校自行承擔。申請學校可運用學校其他經費，例如津貼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或學校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餘額及可能出現的經常費用。**基金不會承擔任何經常費用。**
4. 此外，安裝有關系統亦需額外人手進行籌備工作，例如擬備規格、與校內人員及承辦商聯絡。優質教育基金會就所需的額外人手，提供 100% 津貼，上限為 40,000 元。申請學校無須就員工開支提供等額撥款。
5. 學校如果選取有別於上述其他功能的系統，115,000 元為上限的資助額則不適用。不過，**一對一的配對撥款仍適用。**

計劃申請及建議

6. 申請學校須按照基金其他類別計劃的申請程序辦理，並在申請表格乙部及丙部的計劃摘要及計劃詳情分別提供資料。**每份計劃書不可多於 15 頁紙，另附一頁紙的計劃摘要，單行間距及**

字型不可小於 11 點。如計劃書內任何部份不符合篇幅限制，申請概不受理。由於計劃的特殊性質，申請學校只需就丙部—計劃詳情提供下列資料：

- 學校背景
- 需要評估
- 新科技系統的預期功能
- 推行方案，例如裝設時間表、智能卡閱讀器的圖則及接駁點等
- 預算案(請參考下文的範本)
- 評鑑方案
- 保養方案

預算

(下表的範例只適用於與智能卡系統有關的項目)

設施/服務開支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a) 例如：智能卡點名閱讀器				
(b) 例如：智能卡收費閱讀器				
(c) 例如：伺服器				
(d) 例如：電腦				
(e) 例如：安裝費用				
		小計		

員工開支(職位：_____)		
每月	元 x 個月 + 強積金供款	元(如有)
		小計

費用分擔			
	學校承擔額		優質教育基金 資助額
	金額	來源	
設施/服務開支			# 1
員工開支			# 2
優質教育基金的總資助額			# 3

- 註： 1) 設施／服務開支的 50%或 75,000 元，以較少者為準
 2) 上限為 40,000 元
 3) 上限為 115,000 元